

呼伦贝尔市:首起恶势力犯罪团伙案宣判

本报讯(记者 金丽 通讯员 马维峰)近日,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一起恶势力犯罪团伙案,五名被告人因犯寻衅滋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这起案件是呼伦贝尔市宣判的首起恶势力犯罪案。

该案中,被告人李某某与张某曾因犯寻衅滋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缓刑,被告人毕

某某因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未被追究刑事责任。三人被处理后却不思悔改,继续纠集在一起,并发展了被告人徐某某、刘某。今年3月至5月间,李某某与毕某某经事前商议,纠集张某、徐某某、和刘某,以结伙或分头作案的方式,6次向在校学生强行索要手机、摩托车等物品,然后进行抵押,所

获钱款分别用于消费或还欠款。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某、毕某某、张某、徐某某、刘某等人形成以李某某、毕某某为首,其余人为成员的犯罪团伙,纠集者固定,人数较多,多次针对在校未成年学生强行索要物品,实施寻衅滋事犯罪活动,严重扰乱了当地的社会秩序,造成了恶

劣影响,五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应认定为恶势力犯罪团伙,依法应从严惩处。根据五被告人缓刑考验期犯新罪、犯罪对象为未成年人、返赃、如实供述、认罪、未成年人犯罪等量刑情节,五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至一年不等的刑期。

警方循线追踪 毒贩束手就擒

察素齐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土左旗公安局经过近三个月的缜密侦查,成功侦破一宗跨省贩卖毒品案,抓获涉案犯罪嫌疑人3名,缴获毒品冰毒187.47克。

2018年8月22日,土左旗公安局刑警二中队成功破获了王某非法持有毒品(冰毒10.87克)案。侦查期间发现王某的上线存在更大的贩毒网络,侦查人员很快做了逐级汇报,以求以点带面,进一步扩大战果。

8月28日,办案民警通过初期侦查获得重大案情突破,并于当日成立了专案组,不断地展开研判分析,两次前往河北省张家口市实地调查取证,2018年9月7日,成功锁定了王某的上线高某某(女,乌兰察布市化德县人)和高某某的上线陈某某(河北省康保县人)二人。陈某某长期从事毒品贩卖活动,行踪诡秘,频繁更换手机号码,反侦查能力极强。专案组为避免打草惊蛇,持续跟踪了陈某某近三个月,终于掌握了其大量犯罪事实。12月4日下午,陈某某伙同赵某开车到呼市再次实施贩卖毒品(冰毒),专案组当机立断组织抓捕行动,当场缴获毒品176.6克(冰毒),扣押作案车辆一辆,为了防止高某某获悉逃匿,专案组连续奋战,通过一天的蹲伏守候,于12月7日中午将高某某抓获归案,经审讯,犯罪嫌疑人陈某某、高某某、赵某均对贩卖毒品的事实供认不讳。

12月8日,犯罪嫌疑人陈某某、高某某、赵某均因涉嫌贩卖毒品罪被土左旗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李翔)

假冒“公职人员”兜售“银元”骗钱

城关讯 日前,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假冒“公职人员”兜售“文物”诈骗案。

2017年6月5日,被告人霍某伙同“强子、三哥、黑子”,驾驶白色小轿车行驶到清水河县北堡乡下三黄水村赵某家中,假借休息之名进入到赵某家中,在与赵某攀谈闲聊的过程中,霍某谎称自己是清水河县政府的工作人员,赵某信以为真。

眼看时机成熟,黑子便假扮患有精神障碍的病人,谎称从肇事车上捡到一个包,包里有银元。霍某大肆夸赞这些“银元”成色上乘,可惜自己身上现金不够,只能先以每枚300元的价格购买4枚银元。赵某见此状,以为这些银元真的价值不菲,便拿出家中所有现金共计9300元人民币,跟风购买了32枚银元。诈骗得手后,霍某等人便离开案发现场。不久,赵某才反应过来,自己可能上当受骗了,便马上报警。

经呼市收藏家协会鉴定,涉案银元没有银质质地,为近年外地的合金假银元,无经济价值与文物收藏价值。据了解,被告人霍某不仅犯此一案,曾于2014年和2016年因犯诈骗罪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法院经审理,判决被告人霍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案件所涉赃物依法予以没收,本案其他同案犯人均在逃中。

(武一涵)



日前,包头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着眼于“训练跟着实战走”,以提高应急处突能力为目标,以体能比武、技能训练为主要方式,制定了全市公安特警“冬训”练兵实施方案,科学设置训练科目,统一动作规范,明确训练标准,全方位、多元化掀起了冬季练兵热潮。 石静 摄

捡驾照“偷梁换柱” 被查获悔不当初

本报讯(记者 李亮 通讯员 邱榕)众所周知,专门从事货车运输行业的驾驶员必须取得A类或B类型驾驶证,然而呼和浩特市孙某某竟在无证的情况下,用捡来的驾驶证进行“偷梁换柱”。最终,因涉嫌无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使用变造机动车驾驶证,受到行政拘留15日、并处7000元罚款的处罚。

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交警大队民警在白泥井镇大城西黄河大桥收费站执勤时,对一辆沿黄河大桥由北向南行驶的蒙A号牌挂红色北奔牌重型带挂大货车例行检查。驾驶人向民警出示机动车驾驶证,行驶证神色紧张,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经验的民警立刻起疑,并发现该驾驶证有异样,经网上查询比对,发现备案的驾驶员照片与眼前的驾驶员在五官上有很大出入。后经现场详细询

问,该驾驶人真实姓名为孙某某。民警按照孙某某提供的身份证号经网上查询,孙某某并未取得过机动车驾驶证。

经办案中心民警进一步调查取证,孙某某才道出了使用假证的原委。2016年5月份,孙某某和几名司机路过110国道时,其中一名司机捡到一个名为武某的机动车驾驶证,这名司机称,自己用不着这个驾驶证,便随手扔到了孙某某车上,此举给一直无证的孙某某有了可乘之机。2017年5月份,孙某某为了驾驶大型带挂车,便将武某的A2机动车驾驶证拿到一家打字复印店,将自己的照片贴在武某驾驶证的图像上,然后塑封好,一直用到现在。孙某某的行为构成了无证且使用变造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一人分饰“两角”给自己担保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成被告

金山讯 担保本是第三方给出的保障,既让出借方的资金多一份安全,又能帮助贷款方缓解资金压力。却偏有人想“一人分饰两角”,演一出自己给自己作保的戏。近日,包头市固阳县人民检察院对一起重大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单位犯罪案件提起公诉。

李某某、刘某某为股东的包头市汇金房地产公司为了项目投资,自2009年6月起向社会人员吸收存款,月利率2%,并签有借条。考虑到借款需要担保的问题,二人就与刘某某共同成立了另一家公司——固阳县万嘉小额贷款公司。万嘉不仅给汇金做担保,还作为吸款的“窗口”四处吸纳资金,有的时候两家公司还互为担保。至案发时,审计结果显示,两家公司共向1129户社会不特定公众吸收存款近3亿元,造成592名出借人损失9700多

万元。打了借条并还本付息,看似正常借贷活动,却在合法形式下掩盖了其非法集资的目的。未经金融管理机构批准就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借钱”,且借贷利率高于法定利率,不仅扰乱了金融秩序,一旦资金链出现问题不能兑现承诺,必将使大众利益受损,引发信访等群体性事件。

两家被告单位是公司法人,其经营范围不包括吸收公众存款,故未经金融管理机构批准,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借款”的行为,构成了单位犯罪。被告人李某某、刘某某、刘某某分别作为两家被告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系被告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负有领导、决策职责,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张鑫)

内弟肇事姐夫顶包 双双获罪刑责难逃

呼和浩特讯 小舅子交通肇事姐夫来顶包,被细心的公安民警识破,结果二人双双被判刑。

2017年4月29日,呼和浩特市武某驾驶重型自卸货车沿呼市玉泉区呼托旧路由北向南行驶至班定营大桥北278米向右转弯行驶时,与由北向南行驶的由被害人王某驾驶的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乘车人张某当场死亡,王某受伤。事故发生后,王某经医院抢救无效后死亡。

案发后,被告人武某怕承担责任,打电话让其姐夫姜某到达现场顶替武某,武某弃车逃逸。姜某开车到达肇事现场后,称其是肇事司机,并及时采取了救护措施,姜某主动向公安供述其是肇事司机,在公安机关的侦查下,武某迫于压力,主动投案自首,案情得以真相大白。经公安机关认定,武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玉泉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此案。法院于近日作出判决,被告人武某因犯交通肇事罪被判刑6年6个月,姜某犯窝藏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

(陈海青)

员工财迷心窍 竟然监守自盗

本报讯(记者 李谱新 通讯员 辛永红)作为一名单位的老员工而深得老板信任,本来应当珍惜这份知遇之恩。但是乔某却一时糊涂,利用老板配发给他的钥匙和其掌握的保险柜密码实施盗窃。这样的举动不但没有帮助其发财致富,反而害了自己。

乔某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某饭店的一名有七年工龄之久的老员工,因其平时工作勤勉而深得老板信任。出于对乔某的信任和管理方便,老板给乔某配了一把饭店大门的钥匙。拿到钥匙后,乔某却动了歪心思,并在日常的工作中,刻意留意饭店的保险柜密码和钥匙存放处。2018年11月13日夜,乔某等饭店全部员工下班后,于凌晨2点左右进入饭店,打开保险柜,盗走现金6500余元及部分高档香烟,总价值1万元人民币。案发后,乔某原本打算躲到一家宾馆内第二天逃回老家,没想到途中遇到了巡逻民警。心怀鬼胎的乔某在接受民警的盘查时,神情紧张语无伦次,被带回东胜区公安分局接受进一步调查。经过询问,乔某最终主动交代了犯罪事实。

吸毒者心虚躲避 “警务通”揭开谜底

阿勒腾席热讯 日前,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公安局阿勒腾席热镇第三派出所民警通过“警务通”抓获两名吸毒人员。

当日,该派出所民警在对一处建筑工地巡逻检查时发现,工棚内两名可疑男子神情慌张,故意躲避民警,民警随即上前盘查询问,这二人语无伦次,好像有意在隐瞒些什么,民警便通过“警务通”核查人员信息,将王某某、王某某带到阿镇第三派出所进行尿检,结果均呈阳性,两人都是吸毒人员。

最后,警方依法给予王某某、王某某行政处罚。

(陈雅欣)